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雷 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上海新时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上海新时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本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雷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坚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与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上海新时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本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